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原人麒

訴訟代理人　許瓊之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誠

訴訟代理人　劉師婷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高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壹、程序方面第1行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聲請更正之。

三、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鄭宇安